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

计 0.7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并相应调整公司规章制度中相应的部门表述，以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施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将公司的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3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在韩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完善海外战略布局，扩大生产能力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江丰”)在韩国投资设立 KFAM CO., LTD. (暂定名，以相关主管部门的注册登记为准)，建设韩国生产基地，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香港江丰持有 KFAM CO., LTD.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韩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及关联方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江丰同创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建立稳定可靠的设备上游供应链，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

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核查意见；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